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55號

聲 請 人 姜博識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並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二、本件聲明狀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姜秉誠(下稱被繼承人)於民國(下同)99年11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同父異母之兄弟，前於113年11月18日收到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郵件後始知悉得為繼承，爰檢具相關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惟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被繼承人之子姜嘉麒配偶林子珊正懷有胎兒，且該胎兒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即被繼承人尚有第一順序之孫輩繼承人姜筠哲，而經本院職權查調被繼承人孫子女姜筠哲並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

01 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案件、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仁德辦公處  
02 函附之姜筠暫戶籍資料及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附卷可  
03 稽。既如上述，聲請人尚無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之權，自無拋  
04 棄繼承權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明，於法不合，應  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  
07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